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10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金才玖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长李新华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刘元瑞同志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元瑞同志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刘元瑞同志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胡曹元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陈水元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佳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韦洪波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金融科技官；罗国华、吴勇、周纯为公司副总裁；胡勇为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管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邓飞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邓飞同志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资本实力、改善盈利模式，在今后的发展中抓住业务机遇，董事会同意向长江资管增加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且一次性实缴到位，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向长江资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简 历

刘元瑞，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投资顾问与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元瑞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曹元，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兼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信息官，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曾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华中网络中心 NIC 部主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部经理、首席助

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总部主管、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曹元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水元，男，1969 年出生，硕士，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监事长，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陈水元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佳，女，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战略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人事部员工、业务主管兼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北京分部副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经理、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

李佳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韦洪波，男，1972 年出生，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金融科技官、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华都集团、北京中轻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三鸣集团；2006 年加入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先后任腾讯网财经中心副主编、主编、副总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融产品中心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韦洪波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国华，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员、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新洲区支行副行长，太平人寿上海分公司银行保险部高级经理、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

罗国华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勇，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工程大学教师，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开发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风险官兼内核负责人。

吴勇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纯，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周纯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勇，女，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武汉证券公司财务部职员，中科信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机构监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期货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构监管处处长。

胡勇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飞，女，1982 年出生，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曾任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职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技术管理部职员，董事会秘书室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邓飞同志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邓飞同志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7-65799866

传 真：027-85481726

电子邮箱：dengfei@cjsc.com